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FZSY073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_____ (被邀请投标人名称):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6-FZSY073) 投标。

1. 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在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 13 号楼 2212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持本投标邀请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0 元(电子版), 售后不退。

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 13 号楼 2212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4.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 请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前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中州路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595-23878987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 13 号楼 2212

联 系 人: 郑玲、林恒、胡文姬

电 话: 15392293206、17750291956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85 万元
	本项目设定总价和单价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采购包 1: 85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fjzszb.com.cn/)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u> 地址: <u>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中州路</u> 电话: <u>0595-23878987</u> 联系人: <u>李先生</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 13 号楼 2212</u> 电话: <u>15392293206、17750291956</u> 联系人: <u>郑玲、林恒、胡文姬</u>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a.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国内供应商, 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p> <p>b.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②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 投标人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届满) 的书面声明。</p> <p>d.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p>

		<p>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无需再提交“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p> <p>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无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13号楼2212开标大厅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13号楼2212开标大厅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续表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2026年3月24日15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p> <p>项目服务期限：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食材配送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货款。</p> <p>2. 货款结算方法：货物标准单价*中标结算率*实际数量。</p> <p>3. 结算时提供送货验收单、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中标人送货验收单上的单价应与中标人每周报送的货物单价汇总表价格一致）。</p>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为准，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 1.50%；（100，500]万元 1.1%。</p> <p>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 中标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p>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②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及修改（若有）；
- (4) 招标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年(12个月)	

3. 合同金额

3.1 本采购包一年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采购包中标结算率为：____%，结算时以各采购货物的标准单价、中标结算率、实际采购数量为依据据实计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标准单价：定价标准按甲方每月 15 日至 25 日随机指定一天在永春县大型超市（如中闽百汇）所有门店中随机指定一家门店进行询价，询价的商品价格（促销价、特价除外）作为基准价。如价格不一致则取低价格作为该商品基准价。

4. 合同签订地

福建省泉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中州路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服务地点（按实际情况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食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
5	服务时间：一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由乙方提出合同续签申请报告，若无服务质量问题或其它违约责任的，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6	付款方式： 1. 食材配送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货款。 2. 货款结算方法：货物标准单价*中标结算率*实际数量。 3. 结算时提供送货验收单、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中标人送货验收单上的单价应与中标人每周所报送的货物单价汇总表价格一致）。
7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9	违约约定： 1.对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要求，并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甲方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 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甲方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乙方应按甲方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自行采购当日所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达到 3 次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在市场应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每日提供商品采购目录清单进行配送。乙方在指定的超市或市场有目录清单内商品而不供货的，甲方可自行到市场采购，差价和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供应的蔬菜利用率必须达到 95%及以上，如超过三次发现蔬菜利用率未达到 95%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供应腐烂、变质、以次充好、伪劣、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 3000 元并退回所采购物资，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5.有明确质保期的货物，供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 2000 元，并退回货物。
- 6.因质量原因被退回的货物，乙方要及时补货，未及时补货的甲方可自行到市场去采购，差价和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7.经质检部门认定，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次视情况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并退回，三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在市场采购应急，差价由乙方承担。供应商对质检部门认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若乙方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2%）、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
- 9.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因此造成甲方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乙方应按甲方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
- 10.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允许食材与商品的数量和重量有适当损耗或者少量误差，但每日供应的商品短斤少两的部分不得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2%，超过 2%的乙方应按误差部分商品价款的 3 倍的标准另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在服务期间内，短斤少两次数累计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 11.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需要作出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视情延长剩余应付款项的支付时间至乙方整改完毕。因乙方违约或整改不及时，导致甲方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乙方均应按甲方所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自行采购当日所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
- 12.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乙方追偿。
- 13.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乙方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乙方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甲方对乙方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 1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1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p>与甲方无关；甲方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p> <p>16.线上下单时（若乙方有响应线上下单平台），乙方若以平台损坏或其他理由拒绝甲方在线上下单，此种行为出现一次将给与警告并要求整改，出现两次的甲方将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出现三次甲方立即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p> <p>17.乙方不得有违规或欺诈行为，中标后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约，若有发现弄虚作假以谋取中标的行为，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p>
10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福州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福州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

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货物和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3.1 由甲方指定专人和乙方依照招标文件、相关合同的规定以及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3.2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乙方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2%，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乙方须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 小时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8.3.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甲方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乙方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3.4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8.3.5 供货时，按甲方要求（不定时抽取）提供少量封样商品。

8.3.6 验收前，由于不当包装、暴力搬运以及其他在途运输中出现货物损坏、丢失等原因，由乙方负责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所有费用。

8.3.7 每次供货应由甲方指定专职人员在“送货验收”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视作货物验收完毕。“送货验收单”应载明当次所采购货物的品类、单位、数量、规格、市场价、单价等内容，并与甲方的实际采购需求一一对应，由乙方负责制作。

9.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和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和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和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解除、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食材或服务；

14.1.2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质量，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食材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食材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或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费用。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费用。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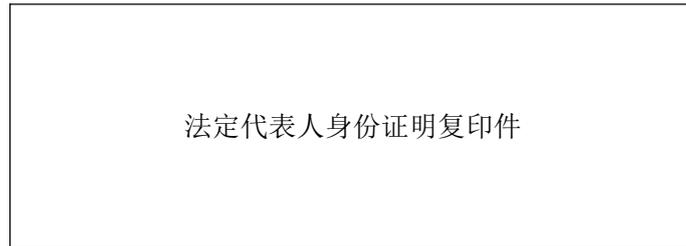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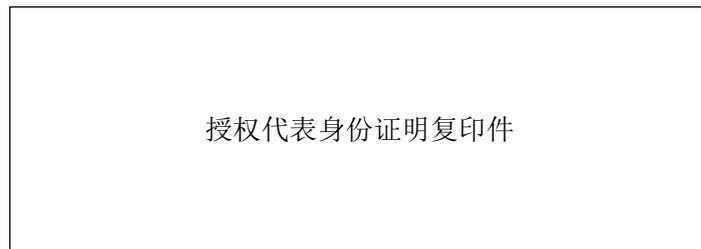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采购包 1
2	报价结算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p> <p>(提示: 若报价折扣为 8 折, 此处应填写 80%, 则 结算价格=标准单价*80%*实际数量, 若有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投标人制作文件时删除本段 提示)</p>
3	服务期	
4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现附上我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起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注明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
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
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节：项目概况
- 第二节：商务要求
- 第三节：技术和服务要求
- 第四节：验收标准

第一节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桃溪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采购标的如下：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元)	简要概况
1	1-1	动物肉类、水产品、粮油、蔬菜、调味品、干货类等	1年	850000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食堂的食材采购。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采购范围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食材供应及加工、配送、售后能力，包括人员、设备及工具等所有项目实施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中标人供应的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投标人须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

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如采购人按程序，在合同期内开展新招标工作无果的，中标人在合同期届满后，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直至新供货商接手供应，不得中途停止供应服务，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损失将赔偿相应损失。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合同续签申请报告，若无服务质量问题或其它违约责任的，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三、食材配送时间和地点：

1.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每个工作日固定 7:00 前配送到位；采购人临时加单的二次应急配送在 45 分钟内送达；原则上每个工作日供货一次，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供货次数的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 配送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永春县税务局县局食堂、桃溪办公区食堂，若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导致食堂不再承办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3. 配送人员及车辆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团队及配送车辆以保证满足采购人的配送需求。

四、食材质量的基本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确保可追溯，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2.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出示当天或本批次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出示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出示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冻品须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3. 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有异味、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每次送货必须出示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中标人出示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5. 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6. 不得运送来历不明（无生产厂商、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或相关信息为虚假信息的）、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7.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8. 每批次交货时出示的所有检验检疫证明、农残检验报告等，中标人须留存备查。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采购包进行投标，针对单个采购包内所有采购货物填报统一的结算率。结算时以各采购货物的标准单价、中标结算率、实际采购数量为依据计算。例：采购包 1 统一报价折扣为 8 折，则投标结算率应填写为：80%，结算价格=标准单价*80%*实际数量。

2. 标准单价：

定价标准按采购人每月 15 日至 25 日随机指定一天在永春县大型超市（如中闽百汇）所有门店中随机指定一家门店进行询价，询价的商品价格（促销价、特价除外）作为基准价。如价格不一致则取低价格作为该商品基准价。

中标人不得虚报价格，采购人发现后经核实每次每项扣罚人民币 500 元整，若发现超过 3 次，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 报价提醒：本项目按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须针对所投采购包内所有采购货物报出统一的结算率，因现阶段无法估算具体采购数量，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结算率，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中标人的结算率作为合同期间结算的依据，除食材采购结算款外，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予支付任何其他款项。若中标人所报的结算率在服务期内无法执行（不可抗力除外）的情况达到三次，视同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六、付款条件：

1. 食材配送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经双方对账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货款。

2. 货款结算方法：货物标准单价*中标结算率*实际数量。

3. 结算时提供送货验收单、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中标人送货验收单上的单价应与中标人每周所报送的货物单价汇总表价格一致）。

第三节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物资清单

动物肉类：动物肉及其附件、冷冻制品、熟肉制品、其他速冻食品等；水产品：含鲜活海产品、冰鲜水产品、淡水产品、贝类品等。

粮油、蔬菜、调味品类：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水果、调味品、禽蛋、

奶制品、豆制品、烘焙材料、面点、各类辅料等。

二、产品质量要求（以下内容中涉及国家相关标准的，以现行标准为准。若服务期内国家标准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

1. 鲜肉

中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鲜肉应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2）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3）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4）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提供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5）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6）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7）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2. 冻品

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产品未过保质期；

（2）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3）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4）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5）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不得超过6%。

3. 熟肉制品、其他速冻食品等

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4. 水产品

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等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5. 大米

大米必须符合大米国家标准和粮食卫生标准，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米粒形均匀、整齐、质量大、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非陈米，光泽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6.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并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特制一等及以上标准。

7. 禽蛋

禽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8. 食用油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并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

9. 奶制品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制品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10.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1)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蔬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净菜率不得低于 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是新鲜，不能有枯叶、黄叶，须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1) 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2)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3)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4)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5)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12. 水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不得有变质、发霉、农药残留等情况。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5) 中标人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3. 干货

所有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以下列出几种干货制品的要求：

(1) 肉皮：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无发霉变质情况。

(2) 玉兰片：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

(3) 黄花菜（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4) 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

(5) 银耳（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

(6) 香菇：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

(7) 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8) 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

(9) 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10)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11) 紫菜：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12) 鱼肚：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

三、运输和包装要求：

1.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SC”信息。散装食品应当按照不同种类食品的特性进行妥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运输方式，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应完整、无损坏。

2.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冷链车）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时，一般情况下每日上午 07:00 点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视情况处理；为保障饮食及人身安全，送货人员必须有健康证才能上岗服务，采购人可随时检查工作人员的健康证。食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食材配送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内分批次进行供货。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线上采购（投标人响应的线上（网上）下单的网络服务平台等线上采购渠道，若有）或线下采购（书面或电话通知），线上及线下采购的结算价格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平台损坏或其他理由拒绝采购人在线上下单。线上线下订单按同一标准进行配送及验收。

五、质量抽检及有异议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肉类、水产品中发现腐败变质等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小组，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6. 采购人的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的并给予中标人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无异议，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回复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中标人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六、产品售后及退换货要求：

1. 在项目供货期内或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立即响应，要求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1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中标人立即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替代，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人所供货物，若出现品种、规格型号不符采购人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应负责予以退换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生产商的售后服务条款比本采购文件的约定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应按照生产商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4. 中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招标服务的需求。

5. 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货物。

6. 当天送达食品，若采购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有异味、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方面承担。

7.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扣款等处罚。

2.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采购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7.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 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保证质量安全合格。如因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等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中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1.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第四节 验收标准

一、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指定专人和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相关合同的规定以及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中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2%，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中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小时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3.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中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5. 供货时，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时抽取）提供少量封样商品。

6. 验收前，由于不当包装、暴力搬运以及其他在途运输中出现货物损坏、丢失等原因，由中标人负责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所有费用。

7. 每次供货应由采购人指定专职人员在“送货验收”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视作货物验收完毕。“送货验收单”应载明当次所采购货物的品类、单位、数量、规格、市场价、单价等内容，并与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一一对应，由中标人负责制作。

二、违约责任

1. 对采购人提出的供货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

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自行采购当日所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达到3次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市场应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每日提供商品采购目录清单进行配送。中标人在指定的超市或市场有目录清单内商品而不供货的，采购人可自行到市场采购，差价和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供应的蔬菜利用率必须达到95%及以上，如超过三次发现蔬菜利用率未达到95%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中标人供应腐烂、变质、以次充好、伪劣、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3000元并退回所采购物资，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有明确质保期的货物，供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2000元，并退回货物。

6. 因质量原因被退回的货物，中标人要及时补货，未及时补货的采购人可自行到市场去采购，差价和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经质检部门认定，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次视情况支付违约金5000元至10000元，并退回，三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市场采购应急，差价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对质检部门认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2%）、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

9.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因此造成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

10. 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允许食材与商品的数量和重量有适当损耗或者少量误差，但每日供应的商品短斤少两的部分不得超过当日采购量的2%，超过2%的中标人应按误差部分商品价款的3倍的标准另向采购人计付违约金。在服务期间内，短斤少两次数累计超过10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11.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需要作出整改的，中标人应当立即整改，并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视情延长剩余应付款项的支付时间至中标人整改完毕。因中标人违约或整改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所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3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自行采购当日所

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

12.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

13. 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14.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5.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16. 线上下单时（若中标人有响应线上下单平台），中标人若以平台损坏或其他理由拒绝采购人在线上下单，此种行为出现一次将给与警告并要求整改，出现两次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出现三次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7. 中标人不得有违规或欺诈行为，中标后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约，若有发现弄虚作假以谋取中标的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